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839號

聲 請 人 胡 崇 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榮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本票原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